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城市更新局文件

佛更新〔2022〕1号

签发人：吴福明

## 佛山市城市更新局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佛山市城市更新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佛山市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扎实部署、细化责任、强化督导、狠抓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深入组织开展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教育，落实“第一议题”学习、“三会一课”等制度。完善城市更新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职责制定政策，科学规划我市城市更新路径。强化法制手段应用能力，利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切实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开展，解决群众所需所想，保障我市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 (二)认真履职尽责，规范化开展工作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关于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政策，认真履职尽责。一是做好审批管理工作，截止目前，共完成标图建库备案项目 85 宗，面积 1659.49 公顷；共受理“三旧”用地报批件 41 宗、面积 195.76 公顷，已批复 37 宗、面积 182 公顷。二是推动我市城市更新工作高质量发展。2021 年前三季度已完成单元计划审批及备案 84 项、面积 2.01 万亩；共受理单元规划 13 项，面积 1.53 万亩，其中市更新局审查 6 项，下放至顺德区审批 7 项。旧村居改造方面，共有 43 个旧村居项目正

式引进了前期服务机构，面积约 1.7 万亩；9 个旧村居改造项目选定市场改造主体，面积约 4207 亩。三是持续推进深入实施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方案，中心城区 108 个市级重点推进项目，实质性启动项目累计达 70 个，年度新增实质性启动项目 20 个。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完成村级工业园地上物拆除 13.42 万亩，其中，今年完成拆除 6.07 万亩。

### （三）深化审批改革，提高审批效率

在严格落实法定程序、严格审查标准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精简流程，通过同步报批、并联审核和容缺预审方式进一步减少审查环节、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按照能放尽放、加强管理的思路。对全市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标图建库、改造方案、完善用地手续、“三地”及市管权限使用未利用地（5 公顷以下）通过委托或内部分工调整等方式下放事权，包括下放 7 个事项审批权限及调整 2 个事项管理权限。进一步减少审批层次，大力推行“限期审批”“容缺受理”“信任审批”等制度，深化纵向“一竿子”、横向“一次过”高效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市级标图建库审核从收件到备案最快当天即可完成，集转国等用地报批时间缩短了近一倍。

### （四）完善升级改造政策，持续优化全流程管理

健全管理机制，统一城市更新项目改造实施流程。出台拆除重建类和微改造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全流程管理实施指引，明确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单元规划-实施方案-监督实施”四阶段的工作组织和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详细操作指引，将各阶段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公开化、透明化，解决城市更新对口门类多、业务流程长的问题。市层面累计出台城市更新政策和管理文件 34 份，搭建起“政府引导、规划统筹、市场参与、利益共享”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和“城市更新计划、规划、实施方案和监督管理”项目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和“四阶段”全流程管理制度。出台印发了《佛山市城市更新局关于推动拆除重建类旧村居改造项目实施的指导意见》，组织编制的《佛山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及补偿办法》正在向市级部门和各区政府内部征求意见中。在制定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坚持做到草案公示公开，保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把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关，确保文件的质量和良性运行。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深入推进阳光政务建设

严格践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进一步从建立制度、加强领导、扩大信息、做好保密、及时更新、按时答复等方面推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时限等内容，实时公开各项业务的办理结果，随时公布动态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市民咨询，回应政务舆情；遵循“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今年截至11月底，各类业务公布信息122条，协办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5件。接待群众来访1次，及时地保证了市民的知情权，为推进阳光政务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二、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 （一）城市更新法律规章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我市目前城市更新政策还不够完善，部分政策文件尚在制定中，城市更新规划实施后的跟踪反馈阶段有待完善。

### （二）法治宣传的形式有待创新。

目前我局开展的普法活动形式较为单一，主要通过政府网站，线下普法宣传等传统形式，与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方式结合不强，导致宣传面窄，受众少。

### 三、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我局党政负责人高度重视局法制建设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履行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一是率先垂范，勇于担当，发挥出头雁作用。组织多种形式的法制专题学习会，加强党内法规和城市更新法律法规的学习，带动全局学法用法。今年3月份在禅城区组织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政策宣讲会，跨单位普及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取得良好效果。二是全面开展局内法治建设。指导全局法治建设，依法制定城市更新相关政策，依法依规决策，结合局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今年以来开展多期的支部大会学法、普法活动。三是运用法治方式破解难题。今年9-10月到基层开展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村级工业园实践调研活动，了解我市城市更新和村改政策落地实施情况，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工作实际问题。

### 四、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增强推进法治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在上级党组织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始终

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结合实际工作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强化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打造廉洁高效的审批管理队伍。

### （二）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继续积极做好“三旧”工作人员的法制、审批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重点培养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大背景下，大力构建规范透明、精简高效的审批机制，坚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把关，切实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下放事权“接得住、管得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三）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优化审批效率。

加快出台《佛山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及补偿办法》，完善政策体系制度，让审批事项、审批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增强运用法治方式推进规范管理行政审批的能力和水平。

### （四）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制度。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紧紧围绕“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法治政府的总体建设目标，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政务服务系统，加强行

政执法监督检查，完善内部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法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力度。

一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深入基层一线，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法律书籍，现场解说等方式，将涉及城市更新的法律法规普及到每个人每个角落。二要创新普法的内容和形式。利用网络的便利性，结合微信、微博等平台推送法制宣传教育，扩大宣传覆盖面。

佛山市城市更新局

2022年1月4日

（联系人：叶兆祥，联系方式：8338 3706）